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3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2	2
二、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第 1982/16 号决议 所作答复的摘要 .....	3 - 31	3
比利时 .....	3	3
博茨瓦纳 .....	4	3
古巴 .....	5 - 7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8	4
希腊 .....	9 - 10	4
教廷 .....	11	5
肯尼亚 .....	12 - 17	5
墨西哥 .....	18	6
挪威 .....	19 - 20	6
波兰 .....	21 - 22	7
葡萄牙 .....	23 - 28	7
卡塔尔 .....	29	9
塞舌尔 .....	30	9
汤加 .....	31	9

##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5 日第 1982/16 号决议重申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而且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自由与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在此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雇佣军本身就是犯罪，并要求各国政府制订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军为雇佣兵筹集军费、允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类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 本报告载有到 1982 年 11 月 15 日为止收到的各国政府就根据上述决议采取行动所作答复的摘要。<sup>1</sup> 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将载于本文的补编。

---

<sup>1</sup> 所收到答复的全文收存于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 二、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第 1982/16 号决议所作答复的摘要

### 比 利 时

〔原件：法文〕

〔1982年5月16日〕

3. 比利时政府指出比利时通过了反对雇佣军活动的法律。在这方面，可以参阅刑法第 135 条之二及以下各款、1934 年 7 月 29 日关于禁止私人武装的法令和 1933 年 1 月 3 日关于制造并拥有武器以及武器弹药贸易的补充法令以及 1979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外国领土上为外国军队或武装服役的法令。<sup>1</sup> 此外，比利时正在密切注意反对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 博 茨 瓦 纳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8日〕

4. 博茨瓦纳政府指出，该国制订了外国征兵法，禁止博茨瓦纳人在没有得到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的授权和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外国军队的活动。因此，博茨瓦纳人如果充当雇佣军则是犯有应受惩罚的罪行。法律同样禁止在博茨瓦纳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或允许雇佣兵过境。

###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7月21日〕

5. 古巴共和国表示，它欢迎并极为重视反对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工作的目的在于制订条例禁止利用雇佣军活

---

<sup>1</sup> 参阅 A/34/46/1980 号文件。

动作为进行帝国主义侵略的手段，以维持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中依然存在的压迫和剥削，这些条例并将确定鼓励此类活动的各国所应负的责任。

6. 因此，古巴共和国政府在刑法第127条中规定：

“1. 任何人如为领取工资或其他形式的物质报酬而加入武装部队——这一武装部队的全体成员和部分成员不是该部队准备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的国家的公民，则将被判处剥夺自由10—20年，或被判处死刑。

“2. 任何人如为实现上款所指目标而直接或间接合作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则应受到同样处罚”。

7. 最后，应当重申关于雇佣活动的法律禁令也必须基本上普遍表述这种活动本身是一种国际罪行。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4日]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及该国向联大第35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雇佣军活动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摘要载于A/35/366/Add. 1号文件。

#### 希腊

[原件：英文]

[1982年9月24日]

9. 该国政府指出，希腊刑法法典第206条规定，“任何人如为外国的军事目的征募希腊公民或协助此类征募，均应被判处监禁”。

10. 该国政府还指出希腊民法典第20条规定“希腊公民如担任外国公职……（包括为外国军队服役）则丧失其国籍”。

## 教 廷

[ 原件：法文 ]

[ 1982年5月5日 ]

11. 教廷表示它与招募、资助、训练雇佣军以及雇佣军过境的问题无关。

## 肯 尼 亚

[ 原件：英文 ]

[ 1982年9月15日 ]

12. 肯尼亚政府指出，作为其对外政策的一部分，该国政府谴责以任何形式利用雇佣军对付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

13. 肯尼亚法律第六十三章刑法是载述人权委员会第1982/16号决议所列罪行的主要立法。

14. 刑法第二编第七章载述“叛国罪及相关罪行”。第二编第八章载述“影响到与外国关系及对外和睦的犯罪行为”。上述规定并未明确谈到雇佣军，但表述了正在讨论中的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精神。

15. 刑法第40节和第43节规定，任何肯尼亚国民或外国人如果计划通过非法手段推翻肯尼亚政府，并为执行这一计划在肯尼亚或其他地方煽动任何人利用武装力量入侵肯尼亚，则犯有叛国罪行或叛国重罪。

16. 此外，刑法第40节和第43节规定，肯尼亚法庭在处理雇佣兵活动方面享有治外法权。刑法43A节涉及到背叛罪，刑法第44节涉及到进行军事活动的犯罪行为，这两节同谴责为了各种目的利用雇佣军的决议有关。上述两节在实质上是规定，任何人在肯尼亚招募、资助或训练雇佣兵或者在得知某些人是雇佣兵时还给他们以过境的便利都构成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动被看作是旨在或者可能援助敌人并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看作旨在进行、准备进行、援助或建议进行战争和军事行动以及筹备活动的行为。

17. 刑法第68节是对利用雇佣军行为的谴责。该节规定任何人在没有得到

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指挥）的书面许可而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行为：

- (a) 策划或准备、进行或协助策划或准备对任何友好国家的领土采取任何海上或军事攻击行动；
- (b) 以肯尼亚公民身分参加外国军队；
- (c) 引诱其他人退出肯尼亚军队并加入外国军队—— 这项规定适用于肯尼亚公民或非公民，公民或非公民招募雇佣军均属违法；
- (d) 作为船长或船主而运载任何非法招募的人员，即雇佣兵；
- (e) 在得知或应该得知将被外国军队或海军用来对付一个友好国家的情况下为人建造或装备、派遣，或促使或允许派遣这种船舶。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8. 墨西哥政府除在1980年6月25日第10916号说明中已提出的资料之外，没有提出其他关于雇佣军问题的资料。有关资料的摘要载于A/35/146号文件。该国政府还指出，如果它对现有法律进行研究以后表明，尚未对这一事项作出详尽的规定，政府将采取措施就这一问题拟订一份法案。

## 挪威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24日）

19. 挪威政府指出：

- (a) 1984年5月17日挪威宪法第53条C款规定，任何人未经政府同意担任外国公职，则丧失其投票权。
- (b) 根据1937年5月19日的法令，国王可禁止
  - (1) 挪威境内任何人为外国或在特定期间内不具该国公民身份者应募为该国服兵役；
  - (2) 任何人离开挪威到上述国家参与战争。

任何人如违反这一禁令，协助或纵容他人违反这一禁令，应被判处罚款或为期可多达三个月的监禁。

- (c) 1902年5月22日刑法第133节规定，任何人如未经国王允许而在挪威为外国军队招募士兵或协助进行此类招募，应被判处罚款或为期可多达一年的监禁。

20. 由于挪威刑法审判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可适用于侨居国外的挪威国民，刑法规定，在另一国充当雇佣兵的挪威人如犯有情节严重的罪行也应受到处罚。

### 波 兰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2日)

21. 波兰政府指出，雇佣军对于人民争取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构成严重的威胁，同奴隶制和种族隔离一样，雇佣士兵的行为应被视为一项罪行，并且违反现有国际法中有关人民自决权、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并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基本原则。于由上述原因，波兰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为制定反对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所作努力，并且希望这一公约将为消除雇佣军活动作出切实的贡献。波兰政府认为所有国家应为此目的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实际措施。

22. 波兰通过了关于禁止波兰国民应募充当雇佣兵的法律。1967年11月27日关于保卫波兰人民共和国公共义务的法律第228条规定，波兰公民如未经有关国家机构批准而在外国军队或外国军事机构服兵役则将被判处为期可达十年的监禁。任何人如在波兰招募波兰公民或外国人也将被判处为期可达十年的监禁。

### 葡 萄 牙

(原件：葡萄牙文)

(1982年9月15日)

23. 葡萄牙政府指出，委员会1982/16号决议所提到的行为并不直接构成罪行，不过，如下文所述，应可适用刑法第142条和第148条。可以援引有关个

人工作合同的一般条款。 规章法第 16 条（1964 年 1 月 24 日条例法第 49、408 号）确定了对于其宗旨或目的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违反公共道德的契约的处罚；招募雇佣军至少属于第二种情况。 处罚包括对明知故犯者剥夺其所获应可追还的利益；这在目前所考虑的情况中显然是无法实现的。

24. 刑法典第 156 条具体载列“应募或鼓励他人应募为外国海军服役的条文如下：

“任何人未经政府批准为外国军事和海军部门招募或授意招募、雇用或授意雇用人员，或为此目的而购置武器、船舶或弹药应被判处最长期的监禁和最大数额的罚款。

“如涉及之人是外国人，则将被判处为期可达 6 个月的监禁”。

25. 这一规定显然是适用的，除此之外，有关破坏国家对外安全罪行的章节中有两条可能适用：关于煽动他人进行有害于葡萄牙国家行为的第 142 条，以及关于煽动战争及其处罚的第 148 条。

第 142 条规定如下：

“任何葡萄牙国民或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如在知道可能会导致某一外国采取有害于国家的行动时而采取某一行为，或故意援助某一外国或其代理人采取这种行动，并就此同该国或其代理人达成直接或间接协议，如为上述目的而采取其他手段，应判处第 55 条所规定的罪刑。 如确有极为特殊的、可使罪刑减轻的情况，可根据第 55 条或该条第 5 段的其他规定改变处罚”。

如果所涉情况不是“有害于国家的行动”，而是国家面临着“宣战”。 或者葡萄牙国民受到“一个外国的处罚”，则适用上述第 148 条。

26. 就上述条款之一的规定涉及到有关招募行为而言，所涉人员实际上犯有可依上述罚则加以处罚的罪行，这种处罚在葡萄牙刑法中最为严重。 雇佣兵本人由于充当了雇佣兵，至少在理论上应受到这一条款所规定的处罚。

27. 还应提到军事审判法典中适用于招募雇佣兵情况的某些条款。



28. 这一法典的第65及66条连起来看，显然任何人在战争时期煽动军事人员，招募或雇佣人员从而危及一个同盟国或者葡萄牙所加入国家集团或联盟的安全，则将被判处20至24年的长期监禁。<sup>1</sup> 如招募雇佣军的情况经查属实，显然也可对有关人员适用这些条款。

卡塔尔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4日)

29. 卡塔尔政府谈到该国于1982年4月22日向联大提出的有关雇佣军问题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摘要载于A/37/317号文件。

塞舌尔

(原件：英文)

(1982年10月6日)

30. 塞舌尔政府指出，该国没有专门载述雇佣军的法律，但目前正在拟订这种法律，并将向联合国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汤加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24日)

31. 汤加政府指出，该国没有任何有关人权委员会第1982/16号决议的资料可以提供。

---

<sup>1</sup> 条款全文如下：

“第65条。 任何人如在战争时期：

(a) 煽动或企图煽动军事人员投敌，有意直接或间接协助这种行动；

(b) 招募或雇用人员为敌方服务；

应判处20至24年长期徒刑。

“第66条。 本节条款适用于危害到一个同盟国或葡萄牙加入的国家集团或联盟的安全的行动”。

×× ×× ×× ×× ××